

建星存档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汕头市龙湖区龙腾街道津海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咨询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项目委托预算审核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龙湖区龙腾街道津海社区和承苑小区老人儿童活动空间实体化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汕头市龙湖区。

3. 投资金额：约 32.79 万元。

4. 服务类别：预算审核。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对龙湖区龙腾街道津海社区和承苑小区老人儿童活动空间实体化建设项目进行预算造价审核。

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

1. 负责按乙方的要求提供该项目施工设计和需求等有关资料给乙方，并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及合法性等负责；

2. 派员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并给予工作上的配合；

3. 协调处理好各方关系。

（二）乙方



1.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全部有效资料，根据相关规定，执行有关文件及规定，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项目预算审核工作，对结果的质量负责；并负责提交成果文件一式肆份给甲方；

2. 乙方对在服务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资料负责保密。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本合同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采购项目咨询服务自甲方提供完毕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

五、质量标准

项目费用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广东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本合同要求。

六、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含税）：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元）。

2. 计取方式：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附件《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优惠计费。

3. 支付方式：本项目编制费用采用银行转账的支付方式，由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代收并开具合法的发票。因财政支付的原因造成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开户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汕头市龙湖支行

银行账号：4400 1650 5010 5300 7951

委托人在乙方出具编制报告和提供有效发票后一次性付清。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解除

1. 乙方应对其出具的审核报告的正确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不正确、不合法、不合规，导致甲方须委托单位重新咨询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酬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或部分转让本合同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酬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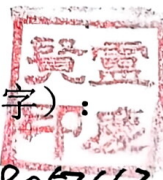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出现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汕头市龙湖区龙腾街道
津海社区居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4-88057663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4-88125456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